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评〔2021〕5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经校务会议2020年12月31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1月6日

长安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要求，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保证人才培养规格，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长安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

一、备课

1. 教材及参考资料：教材选用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学校教材选用管理的相关要求，能有效支撑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参考资料是教材内容的深度、广度扩展或案例。

2. 教案：有纸质或电子教案，并交学院存档，报教务处备案。根据本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目标，明确每堂课的教学目标。教案内容与教学进度安排符合教学大纲，突出教学内容的难点与重点，能围绕教学目标的达成，精心设计课堂教学策略。注重教学过程中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设计了合理的测试学生知识与能力掌握情况的考核方式和内容。每一学期开课要根据教学内容变化、学生反馈意见以及上轮教学情况等，对原有教案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3. 课件：PPT 内容丰富，呈现度好，能充分利用多媒体丰富的图形、图像、动画和小视频等展示讲授内容的原理、流程、机理和动态过程。

4. 教学工具：能有效借助教具、教学模型或软件工具等帮助学生对讲授内容的理解，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有效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

5. 课内实验及实践环节：课内实验及实践环节的安排与教学进度一致，验证性实验能有效支撑学生对理论教学相关知识点的理解或延伸，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实验动手与实践能力。设计性实验能够支持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设计实验的能力训练与提高。

6. 集体备课：教研室应坚持集体备课制度，凡同一门课程同时有多名教师上课时，应组成教学小组，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研究课程教学中的有关问题。教研室要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

7. 教研室、系所检查：教研室、系所应定期检查教师的教学进度，审核任课教师的教案。每学期至少检查一次，检查结果教研室、系所应有记载。

二、课堂讲授

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是确保教学质量的关键。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8. 为人师表：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应具有教育理想、敬业精神和卓越教学追求。治学严谨、仪表整洁、言行文明，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能为学生起到榜样与表率作用。按时上下课，不随意停、调课，不擅自增减学时，课上不使用电话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

9. 讲授内容：讲授内容符合教学大纲与教案设计，将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授课思路清晰，表达准确，分析透彻。遵循“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原则，课程注重前沿性和时代性并持续更新，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创新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能较好地把握讲授内容的难点与重点，深度与广度。

10. 语言表达：讲授中语言表达流畅、清晰，讲授生动，注重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对讲授难点、重点重复适度，举例、类比恰当。不传播、不散布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的内容。

11. 讲授进度：讲授进度基本符合教案设计进度，并能根据答疑、作业和形成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讲授进度。

12. 案例教学或习题课：教学案例设计合理，满足学生加深理解和提高综合分析能力的目的；习题课中习题选择恰当，能够加深学生对解题难点、思路和技巧的理解与掌握。

13. 对课堂的把控能力：授课富有感染力，能够吸引学生的注意力，使学生全神贯注于学习中。对课堂教学中突发情况能够有效处理。

14. 教学方法：讲授过程中能够采用多种教学方法，注

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参与教学过程，增强学习的主动性与自觉性；能有效尝试最新教学方式，如翻转课堂、MOOC、SPOC等；讲授过程中能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

15. PPT的使用与板书：合理使用PPT，板书文字符合规范化要求，板书与PPT有机结合，有效提高教学效果。

16. 课程思政：结合专业特点，立足课程本身，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17. 学生出勤与课堂纪律：善于课堂管理，严于课堂管理，课堂秩序良好，课堂有考勤，纳入学生日常考核。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结业考试及补考，该课程应予重修。

18. 讨论课：帮助学生理解和消化知识、培养学生正确思维方法、训练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检查学生课外自学效果。

三、课程辅导

19. 辅导答疑：采用集中辅导和个别辅导相结合形式，有效利用网络进行课程辅导与答疑，并将答疑中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在课程上进行讲解，以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

20. 持续改进：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通过辅导答疑，了解讲课效果和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和意见，注意记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及时

改进课堂教学工作。

四、过程考核

21. 作业布置：课后作业适量，符合课堂教学需要达成的教学目标，能够巩固和深化课程知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运算、表达能力，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维方法和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22. 作业内容：紧扣教学内容的重点与难点，难度适中，能促使学生获得知识、能力；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合理安排作业内容，如习题练习、写作练习、学习记录、课堂报告、读书报告、调查报告、答辩汇报和小论文等。

23. 作业批改：能及时批改学生的各类作业，对作业批改中出现的问题要有专门记载，收入教案。

24. 作业讲评：对作业中存在的共性和难点问题认真总结，适时进行集中辅导或在课堂上进行针对性讲评。

25. 作业成绩：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质量和测验要作书面记录，并作为过程考核的一部分记入总成绩。对迟交或缺交作业者，教师应按规定扣分，缺交作业达全学期作业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参加该课程的结业考试或考查，并将名单在考试前一周报教务处。

五、课程考核

26. 考核形式：能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目标设计科学的考核形式与计分办法，注重形成性评价，将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有机结合，以反映学生知识掌握和能力提高的状

态。鼓励教师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探索和创新不同形式的考核考试方法，新的考核考试方法需经所在学院审议批准后实施。任课教师应参加监考，引导学生诚信应考。

27. 考核内容：课程考核内容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能反映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度，重点考核学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28. 阅卷评分：阅卷认真细致，有明确合理评分标准，试卷存档规范。

29. 学生成绩：学生成绩由平时成绩和结业考试或考查成绩折算而成，学生成绩分布基本符合正态分布。

30. 成绩分析：能对学生的成绩分布情况从教与学两个角度进行分析，并提出下一学年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措施。

六、本规范适用于学校所有线上和线下的理论教学课程（包括课内有实验或实践环节的课程）的课堂教学，是课堂教学建设的重要依据。

七、本规范作为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运行。

八、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